

#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09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8:10

二、 地點:校長室

三、 主席:陳昱仁校長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莊文魁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0 年 4 月 29 日課程計畫審查線上說明會議,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中有關課程計畫考核,包含 3-1 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含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3-3 畢業考/會考後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均符合十二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

為因應上述考核項目,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召開,必將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系統。另以雲端系統概念建置審查系統,依檢核指標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彰化縣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準備情形檢核表」及課程評鑑指標,已於 109 學年度學期末訂定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審查,已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 學校課程願景

3、 課程架構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一覽表。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計畫。

(3) 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安排規劃。

4、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課程實施說明

(2) 課程評鑑規劃

(二)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計畫

1. 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7.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三)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或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四) 實驗課程(非任何學習節數課程)計畫(需要有家長同意書)

(五) 自我評鑑

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

- (一)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運作
- (二)依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
- (三)依節數分配符合規定。
- (四)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於 6 月 15 日前送至教務處。
- (五)依本校自我評鑑計畫辦理。

無異議通過(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規範，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表格之 110 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

決議：(一)依 110 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之內容，通過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部定課程(領域學習節數)」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訂定。

(二)110 學年度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低年級年段為：讀寫 1 節、情緒 1 節、英美語言與文化 1 節及其他課程。

(三)110 學年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中年級年段為：讀寫 1 節、情緒 1 節、國際教育 1 節、資訊 1 節及其他課程，合計為 4 節。

無異議通過(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選會議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請委員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依上述版本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用書。  
(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四：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中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審議。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平均分配每五週完成 1 篇，評分方式由語文學習領域決定，並需依學生作文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教學需求進行之。

無異議通過(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五：本校 109 學年度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教學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現況及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學習。教師之教學評鑑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另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情緒、讀寫、英美語言與文化」課程實施與課程評鑑、教學評鑑，也持續進行。

決議：依目前實施方式持續進行，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持續檢討，以期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精神。

無異議通過(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六：審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輔導室特教組提出資料，如本校：

(一)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特教班、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三)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決議：對於特教課程計畫內容、教學、評量方式調整及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分析沒有疑議，照案通過。

(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七：審核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每學年規劃公開授課行事曆(期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109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期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八：審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課程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輔導室資料組提出資料，如本校：

(一)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課程計理念及目標」

(二)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課程核心、課程內涵、課程地圖、專長課程架構圖、課程模組、教學進度表、特色主題課程、評量標準」。

決議：對於美術班課程計畫書內容、教學、評量方式及美術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分析，沒有疑義照案通過。

(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九：審查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依規定填報上傳審查網站，並於審查通過後，呈報教育處備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依審查指標項目將課程計畫填報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網站，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依規定填報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前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網站，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無異議通過(出席人數 20 人，同意 20 人，不同意 0 人。)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課發會幹事：

課發會執行秘書：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雅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莊文魁

忠孝國小  
校長 陳昱仁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表

編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簽到	簽退
1.	校長	陳昱仁	召集人	陳昱仁	陳昱仁
2.	教務主任	莊文魁	執行秘書	莊文魁	莊文魁
3.	教學組長	黃稚婷	幹事	黃稚婷	黃稚婷
4.	學務主任	張杏合	委員	張杏合	張杏合
5.	總務主任	黃裕佩	委員	黃裕佩	黃裕佩
6.	輔導主任	陳標松	委員	陳標松	陳標松
7.	特教組長	柳孟瑾	委員	柳孟瑾	柳孟瑾
8.	資料組長	邱麗玲	委員	邱麗玲	邱麗玲
9.	教師	鍾馥如	委員	鍾馥如	鍾馥如
10.	教師	王世宗	委員	王世宗	王世宗
11.	教師	曾瑞香	委員	曾瑞香	曾瑞香
12.	教師	張永裕	委員	張永裕	張永裕
13.	教師	王滢婷	委員	王滢婷	王滢婷
14.	教師	廖秀芬	委員		
15.	教師	張莉雀	委員	張莉雀	張莉雀
16.	教師	王雅慧	委員	王雅慧	王雅慧
17.	教師	蕭百藝	委員	蕭百藝	蕭百藝

18.	教 師	洪 翠 芬	委 員	洪翠芬	洪翠芬
19.	教 師	劉 恩 瑜	委 員	劉恩瑜	劉恩瑜
20.	教 師	王 佩 之	委 員	王佩之	王佩之
21.	家 長 會 長	李 志 雄	委 員	李志雄	李志雄
22.	家 長 會 執 行 長	周 美 蓉	委 員		

23.	委員	黃志強	委員	黃志強	黃志強
24.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25.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26.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27.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28.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29.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0.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1.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2.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3.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4.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5.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6.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7.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8.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39.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0.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1.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2.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3.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4.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5.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6.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7.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8.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49.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50.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
51.	委員	李國強	委員	李國強	李國強